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公有 <u>傳統</u> 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u>標準</u>	配合實質自治條例更名，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解決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期間，攤（鋪）位使用人之安置及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解決公有零售市場（ <u>以下簡稱公有市場</u> ）改建或停止使用期間 <u>攤（鋪）位使用人</u> 之安置，特 <u>制</u> 定本 <u>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為解決公有 <u>傳統</u> 零售市場改建 <u>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u> 或停止使用期間 <u>攤商</u> 之安置，特訂定本 <u>標準</u> 。	一、為兼顧本府發布施行本條例各子法之穩定性及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攤商」之用語配合本條例之規定修正為「攤（鋪）位使用人」。 二、文字修正。	增列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為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公有市場	第二條 公有 <u>傳統</u>	一、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規定屬立

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市場處為重新規劃公有市場之使用而報奉市政府核定<u>公有</u>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計畫之情形。	改建或停止使用之核發補助費，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u> <u>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係指市場處為重新規劃公有市場之使用而報奉市政府核定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u>	<u>零售</u>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攤位承租人補助費，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近年來，由於都會生活型態丕變，一次購足之消費新模式逐漸盛行，複合式大型賣場應運而生，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受到極大衝擊，市場商機銳減，對於部分樓層無商機或因應市場處重新規劃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型態需收回部分攤（鋪）位之情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市場「	法目的，已於第一條增列，爰予刪除。 二、文字修正。
--	---	--	--	---

	<u>）位停止使用計畫之情形。</u>		停止使用」之定義。另統整本自治條例為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整層及部分（未達一層）攤（鋪）位等三種停止使用態樣核發補助之法源依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公告 <u>公有</u> 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後，市場處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 <u>安置</u>	<u>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公告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後，市場處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對攤（鋪</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於公告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後，市場處得終止與攤（	文字修正。

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一 <u>公有市場</u>內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總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二 <u>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u>。 三 <u>經市場處調查該公有市場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u>	<u>）位使用人予以安置或核發補助費：</u> 一 <u>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總攤（鋪）位數三分之一。</u> 二 <u>市場因改建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u> 三 <u>經調查該市場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經市場</u>		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之條件。 三、以下條次遞改。	
---	---	--	--	--

收回再利 用之計畫 ，且該公 <u>有</u>市場有 半數以上 攤（鋪） 位使用人 同意停止 使用。 四 該<u>公有</u>市 場所在建 物經鑑定 有結構安 全之虞。 <u>五</u> 其他因政 策變更或 為應市政 需要。	<u>處調查該 市場有半 數以上攤 （鋪）位 使用人同 意停止使 用。</u> <u>四 該市場所 在建物經 鑑定有結 構安全之 虞。</u> <u>六 其他因政 策變更或 為應市政 需要。</u>			
第四條 本自治條 例核發補助費 之對象為下列 改建或停止使	第<u>四</u>條 本<u>自治條 例</u>核發補助費 之對象，<u>以</u>改 建或停止使用	第<u>三</u>條 本<u>標準</u>核 發補助費之對 象，以改建或 停止使用之公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 第二項明定市場 處為本自治條例 之執行機關，爰	一、將第一項市場攤 位使用人分列二 款，以資明確。 二、文字修正。

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 <u>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定期繳納使用費者。</u> <u>二 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者。</u> <u>前項補助費</u>核發對象，以在<u>公有</u>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	之公有市場<u>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定期繳納使用費或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u> 前項核發對象，以在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u>攤（鋪）位使用人</u>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u>使用攤（鋪）位</u>未達二	有<u>傳統零售</u>市場與市政府訂有<u>租賃契約</u>，定期繳納租金或<u>持市政府臨時攤位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定期繳納使用費者。</u> 前項核發對象，應在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承租該攤位已達二個月之攤商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者不在此限。 承租攤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	修正第一項「市政府」用詞為「市場處」。 二、條次遞改。	
--	--	---	---	--

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第五條 <u>公有</u>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u>時</u>，原攤（鋪）位使用人放棄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核發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	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u>原攤（鋪）位使用人</u>放棄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核發補助費，其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u>（鋪）位</u>	第四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承租攤商放棄繼續承租公有<u>傳統</u>市場攤（鋪）位者，核發補助費，其項目及數額如左： 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發給新臺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再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	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u>臺</u>幣二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u>再</u>安置<u>任何</u>公有市場攤(鋪)位。	幣四十萬元。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發給新<u>台</u>幣二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u>嗣後</u>不得以<u>任何理由要求</u>安置公有<u>傳統</u>市場攤(鋪)位。		
第<u>六</u>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 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	第<u>六</u>條 領取補助費之<u>攤(鋪)位使用人</u>，應<u>簽訂行政契約</u><u>自領取補助費起三年內不得違規擺設攤販</u>	第<u>五</u>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	一、明定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應與市場處簽訂行政契約。 二、條次遞改。	一、本條與第七條條次對調。 二、文字修正。

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u>期間</u>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u>有特殊情事</u>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 <u>前項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以一次為限。</u>	。 <u>違反前項規定者，市場處應命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補助費。		
第<u>七</u>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應簽訂行政契約<u>並</u>自領取補助費起三年內不得違規擺設攤販。	第<u>七</u>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u>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u> <u>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u>	第<u>六</u>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 。未於通知限	一、配合市場處為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爰修正「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用語為「市場處」。 二、文字修正。	一、本條與第六條條次對調。 二、文字修正。

違反前項規定者，市場處應<u>通知</u>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u>）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限期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因情事特殊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一次。</u>	期內具領者，建設局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	三、條次遞改。	
第八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u>市場處</u>應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有關規定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	第<u>八</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u>攤（鋪）位使用人</u>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應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有關規定安置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u>但不得領</u>	第<u>七</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承租攤商願意繼續承租公有<u>傳統</u>市場攤（鋪）位者，應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有關規定安置其他公有<u>傳統</u>市場繼續營業，但不得領	一、酌作分項及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但不得領取補助費。 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取補助費。 <u>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以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u>	取補助費，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商，得以停收租金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第九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u>搬</u>	第<u>九</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u>市場處</u>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之，並通知<u>攤（鋪）位使用人</u>。 <u>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私有</u>	第<u>八</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建設局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之，並通知攤位承租人。 前項市場改建拆除前十日內，攤位承租人應將私人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u>遷其</u>所有物，<u>逾期</u>未拆除<u>或</u><u>搬遷</u>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u>或清除</u>，<u>並</u>不予賠償或補償。	<u>所有物，逾期</u><u>未拆除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不予賠償或補償。</u>	財物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u>十</u>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u>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u>發</u>布日施行。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未修正。